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诺力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9,04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9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诺力股份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677.15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项目 2,677.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6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48.52 万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并于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91 万元；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 11,925.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58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902.91万元（其中包括尚待支付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180.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5年1月13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力股份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 3 个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7339210182600029967	1,790,587.95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667251	16,609,931.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01647227053014751	2,671,014.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371467743019	67,493,811.2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8,565,346.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力股份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	30,463,726.03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步步高升(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30,463,726.0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诺力股份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24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其余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3,000 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为 1.3 亿元，本期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47.15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996.9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诺力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79,660.9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诺力股份使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8日归还，其余5,0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18日归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

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外，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3,000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期间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为1.3亿元，本期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547.15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996.9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明显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诺力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明显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勇


姜 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7 日

